

# 如何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六年七月（網頁版）

第一次版：一九八九年一月

第二次版：一九九六年四月

第三次版：一九九八年三月

第四次版：二零零六年七月（網頁版）

# 目錄

## 頁數

一、 引言	4
二、 甚麼是《建築噪音許可證》？	4
三、 如何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5
四、 申請人是否有上訴權？	5
五、 違反規定的罰則如何？	6

## 附錄

附錄一 噪音管制監督轄下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	7
附錄二 區域辦事處分界圖	8

## 一、引言

本小冊子旨在概述《噪音管制條例》中有關管制建築地盤噪音的條文，並說明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程序。讀者遇有疑問，應參考有關條例、規例及技術備忘錄。《噪音管制條例》及規例文本在政府刊物銷售處有售，而技術備忘錄可向環境保護署各辦事處索閱，辦事處地址載於附錄一。

就《噪音管制條例》而言，環境保護署署長經獲委為噪音管制監督。

如對上述條例、規例或技術備忘錄內載條文有查詢，請向環境保護署提出。

## 二、甚麼是《建築噪音許可證》？

《建築噪音許可證》是一份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八條而簽發的法定文件。當有必要時，在符合適當條件的規定下，這份文件准許：

- (甲) 在平日晚上七時至翌晨七時或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或
- (乙) 在平日晚上七時至翌晨七時或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間，在指定範圍進行訂明建築工程；或
- (丙) 在平日（非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指定範圍大致上涵蓋香港、九龍及新市鎮的住宅區，於《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所指地圖載示。顯示全港所有指定範圍的圖則存放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和環境保護署轄下各區域辦事處（地址見附錄一），供市民查閱。

監督不會簽發許可證予擬在平日晚上七時至翌晨七時或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

許可證上載的條件可包括准許操作時間、准許使用設備種類及數目、須採取的噪音管制措施等。

可獲簽發許可證的申請者，包括發展商、建築師、工程師、承建商或任何人士或公司。

### 三、如何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應填寫《噪音管制（一般）規例》訂明的表格一（適用於申請進行除撞擊式打樁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或表格二（適用於申請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支票親自前往或郵寄予建築地盤所在地點的有關區域辦事處或載列於附錄一的其他辦事處提交監督。附錄二載有各區域辦事處的分界圖。支票應予劃線，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明表格一及表格二可向監督轄下各辦事處索取。

一般而言，申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不得早於施工日 6 個月前提出。至於撞擊式打樁工程的許可證，則不得早於施工日 9 個月前提出申請。

監督會視乎情況依照《管制建築工程噪音（撞擊式打樁除外）技術備忘錄》[\[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5.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5.pdf)、《管制指定範圍的建築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4.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4.pdf) 或《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6.pdf\]](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noise/guide_ref/files/book6.pdf) 所載的有關準則對許可證申請進行評審。

法例規定監督必須在接獲申請 28 日內將評審結果告知申請人。倘監督無法如期照辦，則作已簽發許可證論。

### 四、申請人是否有上訴權？

申請人如對監督就簽發撞擊式打樁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決定或許可證內載規定不滿，可在監督送達決定後 21 日內，以下列理由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甲)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或技術備忘錄條款，並無充分理由支持拒發許可證；
- (乙)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或技術備忘錄條款，許可證內所釐訂、修訂或更改的條件並無充分理由支持；
- (丙) 拒絕簽發或撤銷許可證，又或遵守許可證條款，會導致上訴人陷入經濟困境，嚴重損害他所經營的業務；或
- (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或技術備忘錄條款，並無充分理由支持撤銷許可證。

申請人提出上訴時，不得對技術備忘錄內容表示異議。

申請人提出上訴須填妥《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訂明的表格一，然後送交上訴委員會主席，並將副本按附錄一內開列的地址送交監督。表格一可向監督索取。上訴人送交上訴通知書前，宜先行閱讀《噪音管制條例》、《噪音管制（一般）規例》及《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推翻或更改監督的決定或規定。上訴委員會亦可判令有關人士繳付涉及上訴的訟費。

\* 請注意，申請人不可以根據此條例對監督拒發、修訂或更改條件或撤銷《建築噪音許可證》予擬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及/或在指定範圍進行訂明建築工程的決定提出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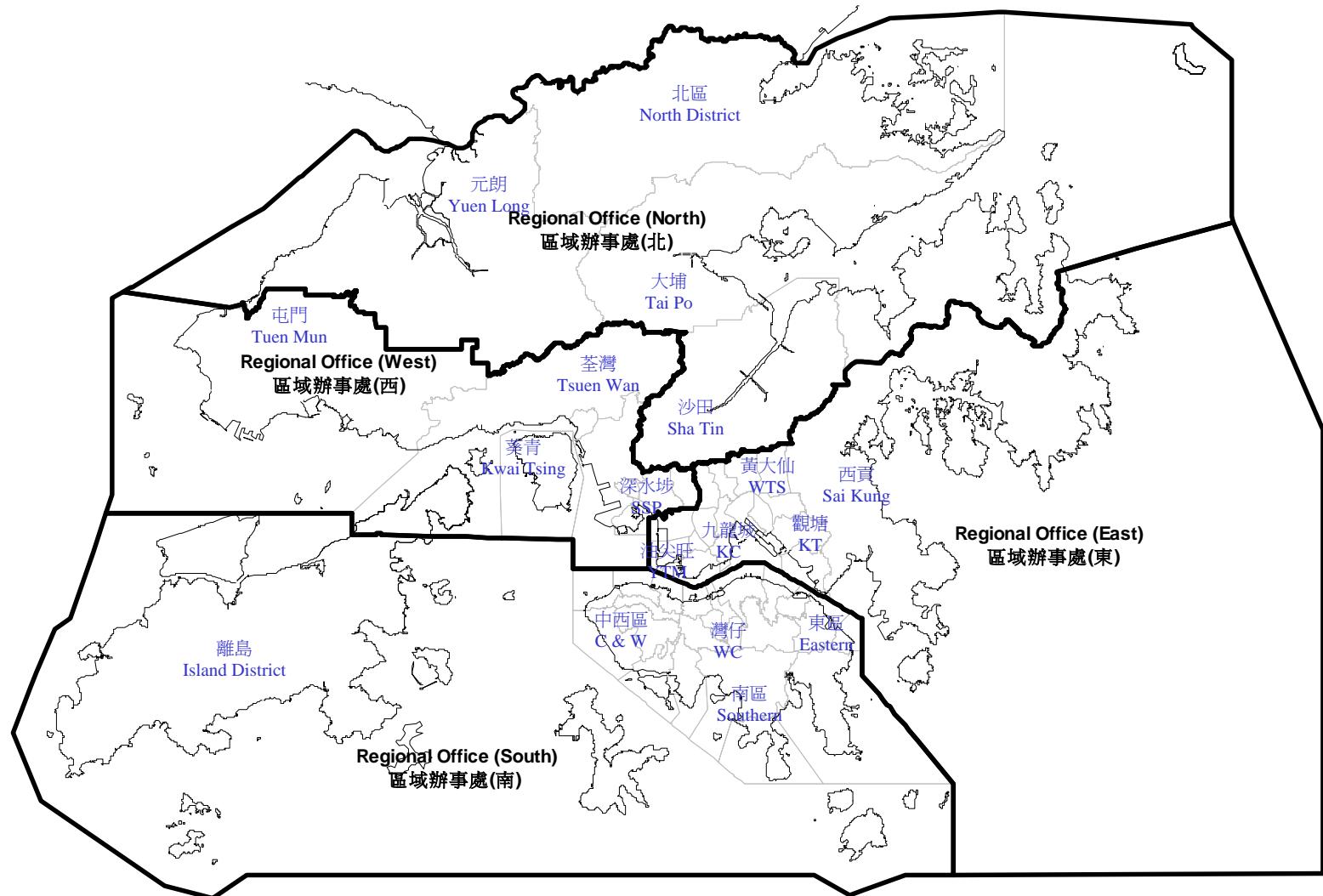
## 五、違反規定的罰則如何？

任何人士如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上文第二段所述的建築工程，但無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或不遵守許可證內載條件，俱屬違法，首次定罪最高可判罰 100,000 元，第二次或其後定罪最高可判罰 200,000 元；倘罪行持續，每日可加判罰款 20,000 元。

附錄一 噪音管制監督轄下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

辦事處	覆蓋地區 (根據區議會分界)	地址	查詢電話
區域辦事處(東)	觀塘、黃大仙、西貢、油尖旺及九龍城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5 字樓	2755 5518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字樓	2516 1718
區域辦事處(西)	荃灣、葵青、屯門及深水埗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8 字樓	2417 6116
區域辦事處(北)	沙田、大埔、北區及元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0 字樓	2158 5757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34 樓及 46-48 樓	2824 3733
修頓中心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6 號修頓中心 24-28 樓	2573 7746
長沙灣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字樓	2402 5200

附錄二 區域辦事處分界圖



地政署測繪處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